

# 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基本情况

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位于南江县北东 $19^{\circ}$ 方位，直线距离约32km处，行政区划属巴中市南江县关坝镇，为新建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0.3055\text{km}^2$ ，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6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7年，剩余服务年限为7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变更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10.5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二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滑坡2处，发育程度为弱发育，主要分布在PD0硐口平台边坡处、PD2硐口平台边坡处；崩塌3处，发育程度为弱发育，主要分布在PD0硐口平台硐口上方、PD2硐口平台硐口上方、PD3硐口平台硐口上方。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挡土墙、喷浆+主动柔性防护网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南江县关坝镇石羊村，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 $1.0215\text{hm}^2$ ，已损毁面积 $0.4966\text{hm}^2$ ，预测损毁面积 $0.5249\text{hm}^2$ ，损毁单元包括PD0硐口平台、PD2硐口

平台、PD3硐口平台2、PD5硐口平台、PD6硐口平台、废弃硐口平台、废弃硐口废石堆及矿区道路1-4等,其中损毁耕地面积0.1710hm<sup>2</sup>,园地面积0.0479hm<sup>2</sup>,林地面积0.7478hm<sup>2</sup>,草地面积0.0007hm<sup>2</sup>,住宅用地0.0362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0.0119hm<sup>2</sup>,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60hm<sup>2</sup>。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1.0215hm<sup>2</sup>,纳入复垦责任面积0.5511hm<sup>2</sup>,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0.2056hm<sup>2</sup>,乔木林地0.2985hm<sup>2</sup>,灌木林地0.0470hm<sup>2</sup>。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4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166.97万元,动态总投资207.45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 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 成都辰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 《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1月26日，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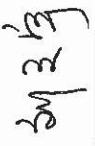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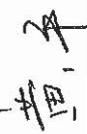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4年2月29日

《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蒲波	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	研究员	
2	刘天宇	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	正高	
3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4	郭毅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5	黄平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远平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雪平



日期：2024年02月28日